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对外投资暨
购买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览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览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66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公告称，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览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管理）增资 3.4 亿元，并由览海管理以 3.56 亿元购买昆明锦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锦慧）持有的昆明锦慧金融中心 1 号办公楼东侧 2-7 层的商务办公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开信息显示，交易对方昆明锦慧原股东为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寿），2020 年 5 月变更为现股东黄山九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酒店），九龙酒店于 2021 年 3 月将所持昆明锦慧 100% 股权出质于上海人寿。上海人寿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请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及出质的背景及主要交易条款，并结合九龙酒店的信用和财务状况，说明房产销售款是否最终流向上海人寿；（2）交易对方和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关联关系和特殊约定；（3）交易对方在自身股权被质押的情况下处置重要资产，是否存在如取得质权人许可等前置要求，是否存在其它权属

纠纷和障碍；（4）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恰当的审议程序。

二、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控股股东转让禾风医院 51% 股权及对应债权，交易金额合计 8.57 亿元，目前尚未全部支付，公告称交易目的为优化配置、集中资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有限，现有两个专科医院建设仍需较多资金和资源投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89 亿元，用于骨科医院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 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3 亿元和 4.41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禾风医院股权及债权转让对价的支付进展，是否符合前期约定；（2）补充披露现有专科医院的投建情况，包括项目预算、累计投入、工程进度、预计后续投入、预计完工时间等；（3）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募集资金、经营性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安排，是否影响现有项目投建与业务经营；（4）结合前期交易目的、支付安排，以及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资金状况等，说明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三、公告及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为期房，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交付；公司拟将其中部分面积用于公司开设医疗诊所，部分面积对外招租其他医疗健康或其他配套产业等机构。请公司：（1）补充披露开设医疗诊所、对外招租前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取得的资质许可，以及后续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预计开业时间等；（2）说明公司预计开设医疗诊所所需要的面积，收购超出必要面积房产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招租不畅导致大量资产长期闲置的可能；（3）结合标的资产当前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时点选择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四、公告及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建筑面积 13,870.05 平方米，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最终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价值 3.56 亿元，平均单价约 2.56 万元/平方米。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益法评估的测算过程，包括重要参数选取情况及依据等；（2）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可比案例的选取及依据，并结合周边可比房产交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五、请财务顾问就以上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